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文件

矿安陕〔2023〕27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及上级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延安新泰煤矿“8·2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严格管控煤矿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结合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工作部署和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我局经充分调研，决定推进以下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请各产煤市、县（市、区）煤矿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及上级公司予以督促落实。

一、在采掘和支护工艺方面：2023 年底前淘汰炮采炮掘工艺，井下采、掘作业取消使用火工品；2023 年底前综采工作面两顺槽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淘汰单体液压支柱，推广超前液压支架支护；推进掘进工作面淘汰悬吊梁式临时支护，推广综掘机机载临时支护、迈步自移式支架或其他机械式临时主动支护；逐步淘汰连采机一次性长距离掘进，必须短掘短支，杜绝空顶作业，推广掘锚一体机、盾构机等快速掘进系统。

二、采掘部署方面：合理部署采掘工作面，严禁孤岛开采，对于已经形成的孤岛工作面，必须由科研院所进行安全论证，经评审报备后方可回采，回采期间安全论证单位必须派员驻矿进行技术指导；严禁擅自回采或破坏各类安全煤柱，对井巷工程、设备硐室必须布置在安全煤柱内的，必须进行安全论证，采取措施后方可进行掘进；严禁在防水保安煤柱内进行采掘作业；对于回采大巷煤柱的，必须编制正规设计，经报批后方可回采。

三、灾害治理方面：认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台账，详细掌握矿井物探、钻探及其他普查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动态更新；煤矿开展灾害治理工程，必须有科研院所专业的团队驻矿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今后开展诸如瓦斯等级鉴定、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等出具鉴定性报告时，现场取样必须全程视频记录；对于灾害治理方案、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必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

四、水害防治方面：煤层上覆有富水性中等以上含水层的必须对两带发育高度进行实测，对于采煤工作面如果冒落带能与松散层水导通，禁止放顶煤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矿井，推广通过

地面打钻抽排疏放水；受底板水威胁的矿井，推广通过地面大区域注浆加固底板防治；加强透明地质的应用推广，推广井下长距离定向钻孔，钻孔施工全程录制视频；长钻孔钻机，钻机自带物探的打钻必须录制视频；水文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必须建立强排系统。

五、冲击地压防治方面：推广地面水力压裂关键层灾害治理技术。

六、防灭火方面：日常采取注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喷洒阻化剂两种防灭火措施，同时要保证注浆系统能在出现发火征兆时及时启动。

七、瓦斯防治方面：2023 年底前煤矿井下使用全量程激光甲烷传感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进风侧安装风向传感器；回风流 T2 甲烷传感器处必须安设视频监控装置；全省煤矿全部使用压缩氧自救器。

八、提升运输方面：2023 年底前斜井人车全部改造为其他运人方式。

九、智能化建设方面：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灾害严重矿井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并通过省级验收。

十、安全培训和标准化提升方面：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提升一般从业人员紧急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标准化提级晋档，灾害严重矿井力争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

十一、应急救援方面：井下应急广播必须覆盖所有作业地点，

确保所有作业人员能够听到撤人指令；各上级公司必须建立监控调度室，实时监控所属煤矿有害气体变化情况、人员位置情况等，遇紧急情况能及时响应、处置得当。

十二、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使用方面：各煤矿上级公司在2023年11月中旬前建设完成专线网络和视频会商系统，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设立调度值班岗位，专人登录查看陕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对辖区煤矿异常数据及时调度处理；强力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用电量监测预警数据接入，首批煤矿电量监测数据接入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其他煤矿必须于2023年底前完成；推进所有煤矿水害感知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承办人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处

经办人：杨志军

电话：029-87671718